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503,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503,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6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444,241	99.9236	57,520	0.0742	1,669	0.0022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246,440	99.6684	254,541	0.3284	2,449	0.0032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248,820	99.6714	252,941	0.3263	1,669	0.0023

2.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445,241	99.9249	55,920	0.0721	2,269	0.003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248,820	99.6714	252,941	0.3263	1,669	0.002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245,820	99.6676	255,941	0.3302	1,669	0.0022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249,420	99.6722	252,341	0.3255	1,669	0.0023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252,252	99.6759	249,509	0.3219	1,669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邵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